

搬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委托人）：

姓名/公司名称： 长春市公安局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金字南路 159 号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受委托人）：

公司名称： 长春市百祥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营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现就本次搬运事宜达成一致，经洽谈、协商，本着责任分明，有利于加强协作，互相促进，同时结合本次具体情况，双方签订如下：

第一条

1.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项	数量	小计金额(元)
1	为警务训练基地搬家采购项目	为反恐支队等机关单位搬运	车次：588 元 /每车次	426	250,000.00
2	为警务训练基地搬家采购项目	为反恐支队等机关单位搬运	人工：488 元 /每人每天	307	150,000.00
合计					400,000.00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00 元。

合同金额已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各项伴随费用等。乙方自行承担包括员工工资、社会统筹、劳保用品、服装费、办公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等在内的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除本合同中已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外，均由乙方承担。

3. 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3.1. 服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所有服务完毕、验收合格的日期为服务时间。

3.2. 服务地点：长春市公安局

3.3. 服务方式：多点同时搬运、采取分包方式

第二条 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甲方收到全额有效的合格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2、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甲方名称：

税 号：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方式：以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转账凭证，银行、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责任：

1. 如实告知物品属性（如易碎品、贵重品、危险品等）；
2. 确保搬运起始地及目的地具备作业条件（如电梯可用、停车位预留等）；
3. 指派专人现场监督及验收，验收后签署《搬运服务确认单》；
4. 按约定支付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乙方责任：

1.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材料（如纸箱、气泡膜、木架等）；
2. 指派专业人员完成服务，并对搬运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对各类物品搬运注意事项的培训；
3. 为全部搬运物品购买运输保险（保额不低于 1,000,000.00 元），保险凭证随合同附后；
4. 运输车辆须具备合法运营资质，车内安装定位系统并全程录像备查；
5. 处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杂物，恢复作业现场清洁。
6. 现场搬运服务过程中服从甲方的指挥和安排。
7. 在乙方向甲方完成交付之前，货物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签署《搬运服务确认单》后视为完成交付。

第五条 物品验收与赔偿

1. 验收流程：

- 1.1 甲方应在搬运完成后 24 小时内完成验收;
- 1.2 甲方验收时发现损坏或遗失, 需现场拍照并书面通知乙方;
- 1.3 双方签署《物品交接确认单》视为验收合格。
2. 赔偿标准:
 - 2.1 一般物品: 按损坏时的市场价值或维修费用的 100 %赔偿;
 - 2.2 贵重物品 (如古董、艺术品): 按购买发票金额或第三方评估价赔偿;
 - 2.3 全部赔偿需在争议解决后 15 日内完成。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作业现场, 按 20 元/小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 在搬家过程中及途中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 相关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乙方所雇佣的人员, 其劳资关系等相关事宜由乙方处理并承担责任。
3. 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物品损毁, 除赔偿外另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购买保险导致无法理赔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5.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用工人数履行合同, 采取减少或变相减少用工人数, 甲方累计发现 3 次, 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 无论合同中是否已约定了具体的违约条款, 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含间接损失),

如产生诉讼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

7. 甲方应在付款周期内付款，但因本合同款项为财政资金，具体支付时间应以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部门审批履行付款手续导致实际付款时间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不可抗力：

1. 因客观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可以解除且双方互不承担；

第七条 误期赔偿

1.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十(20%)计收，直至服务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十(50%)。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服务费用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5.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验收：

甲方应当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部门以及资产管理、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验收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组长，制订验收方案，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

全标准集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第九条 合同补充条款: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甲方、乙方如发生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函件、通知等文件，除可即时由对方授权代表或联系人签收外，可以以 EMS（其他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方于本款确定的收件地址发出。以 EMS（其他快递）方式发出的，自文件寄出之日起 3 日内未签收的，则第 3 日期满即视为送达，各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可作为司法送达地址（即作为仲裁或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送方“邮件系统发送成功载明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第十三条 合同修改：除甲方、乙方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长春市公安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联系电话：



乙方：长春市百样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联系电话：

